產業發展
服務中心

有限責任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清算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115農試合字第0009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業經社員臨時大會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，請各債權人於115年12月17日前提出異議及報明債權，逾期未報明者不列入清算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4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社業於115年11月10日召開第28屆第1次社員臨時大會，經法定出席及表決人數通過決議解散，並依法選任吳錫家理事擔任本社清算人。

二、 凡對本社有債權或對本社解散有異議之債權人，請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12月17日止（計滿1個月以上），以書面或親洽方式向本社清算人報明債權或提出異議。

三、 逾期未報明債權者，除為本社所明知者外，依法不列入清算之內。

四、 受理窗口及聯絡資訊：

(一) 受理窗口：合作社文書 高士寰(彙整轉供清算人)

(二) 地址：413008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

(三) 聯絡人及電話：04-23302301 分機7461

有限責任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員工消費合作社

理事主席 呂椿棠

清算人 吳錫家 （簽名或蓋章） 吳錫家